

109 年度第 1 次新北市政府傳統工藝暨古物審議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(一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文化局 2826 大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龔主任委員雅雯

紀錄：郭詠傑

肆、出席委員：龔主任委員雅雯、于副主任委員玟、沈委員心怡、陳委員奕愷、劉委員淑音、賴委員明珠、劉委員鎮洲、李委員莎莉、莊委員芳榮、厲委員以壯、黃委員富三、曾員委肅良

列席人員：許朝宗、林麗琴

旁聽人員：無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本審議會委員總計 17 人，其中專家學者 13 人、機關代表 4 人。本次會議出席委員計 12 人，其中專家學者 9 人、機關代表 3 人，迴避人數 0 人，符合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 6 條規定，得召開會議。

柒、審議案：新北市傳統工藝「仿古陶瓷」登錄審議及保存者許朝宗認定審議案。
案由：

- 一、本案為 108 年 9 月 5 日許朝宗先生本人提報，本府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經形式審查完成，並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89 條第 1 項暨其子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，邀集莊委員芳榮、王委員怡惠及劉委員振洲共 3 人辦理列冊前訪查，本府依委員建議決定俟提報人補充相關資料後，後續再為「列冊」之議定。
- 二、109 年 1 月 30 日依提報人補充資料，復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續行書面審查結果，作成「仿古陶瓷」列冊追蹤，分類為傳統工藝之決定。
- 三、承上，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91 條及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5 條規定，3 月 3 日由劉委員鎮洲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，邀集劉委員淑音、陳委員奕愷及賴委員明珠共 4 人進行登錄前訪查，建議本案提送審議會進行登錄認定審查。

四、同日復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」第14條規定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作成「登錄及認定理由」評估報告以供本會參酌。

決議：

一、審查意見綜合摘述：

仿古陶瓷延續鶯歌傳統陶瓷工藝創作，風格具時代流派特色，許朝宗先生陶藝技藝享譽盛名，具有掌握仿古陶瓷表現形式，並能融合傳統陶瓷藝術之精髓，熟知善用其工法、工序、工料之運用。持續於鶯歌從事陶藝製作達 40 餘年，曾任教鶯歌高職師徒制專任師傅，本人亦表示傳承意願，具備傳習能力，應予登錄認定保存。

二、本案 12 位委員同意「仿古陶瓷」登錄為本市傳統工藝，並認定保存者為許朝宗。投票結果已達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 6 條規定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」之規定。

三、結論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公告事項之確認：

(一)項目名稱：仿古陶瓷。

(二)型態：陶藝

(三)項目摘要說明：

從清末到日治時代，鶯歌儼然發展成為窯業的重鎮，而崛起於 1950 年代後期「仿古陶瓷」為 1960 年代當地的陶瓷產業締造繁榮的盛期。

陶藝家許朝宗專研古代陶瓷的素坯土質、燒製環境、釉藥配方和釉燒工法、工序與工料，成功再現宋、元、明、清歷代陶瓷藝術的精髓，具體保留古代傳統陶瓷藝術工藝，更與時俱進為傳統陶瓷發展新的詮釋。

(四)保存者之基本資料：

1. 姓名：許朝宗

2. 所在地(行政區)：鶯歌區

(五)登錄及認定理由

1. 登錄理由：

- (1)「仿古陶瓷」表現歷代陶瓷藝術精髓，再現宋代色釉與窯變、元明青花瓷與釉裏紅，以及明清五彩、鬥彩、粉彩之藝術價值。
- (2)鶯歌承襲清代日用陶器產業，並在日治至戰後從北投傳入藝術陶瓷，進而在此基礎上發展出仿古陶瓷，展現出特殊時代特色。
- (3)取材歷代陶瓷器物形制、釉色燒製應用及安金彩繪之書畫造詣等，反映傳統陶瓷藝術的美感與價值，並成為鶯歌地區業者與匠師的共同認知。
- (4)具備「古器新用」精神，藉以提升生活品味，滿足常民大眾的美感需求，做為居家裝置擺設的生活用品，透過「仿古陶瓷」展現地方特有的生活文化。

2. 認定理由：

- (1)許朝宗長年持續從事傳統陶瓷製作，仿古瓷器陶藝精良，熟知登錄項目之流派知識，並嫻熟其工序、工法等技藝，又融合天目釉古法，開創出高溫鐵鏽花的釉燒技法，正確體現該文化表現形式。
- (2)許朝宗曾任教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師徒制專任師傅11年，致理科技大學駐校藝術家9年，培育養成的子弟活躍於陶藝界。本人表示有意針對仿古陶瓷技藝，繼續推廣與栽培更年輕新秀，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與意願。
- (3)許朝宗長期在鶯歌陶瓷業界持續多年推動仿宋、元、明、清古窯陶藝，擁有豐富經驗，及獨到工藝見解，為鶯歌「仿古陶瓷」文化脈絡之適當保存者。

(六)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：

1.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。

2. 符合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 條第 1 至 4 款暨第 4 條第 1 至 3 款規定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10 分）